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7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157209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「品德大使」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品德楷模，彰顯品德教育成效，型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並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，爰擬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每校各學制（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）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 - （三）評選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學校送審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預計錄取60名（中學取13名，國小取47名），得依推薦件數及遴選標準，斟酌增減錄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。
 - （四）送件日期為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於期程內寄送至饒明國小。
 - （五）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05/02



112000134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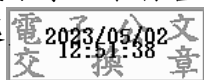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獎勵：

- 1、經錄取者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函請學校從優獎勵。
- 2、獲入選品德大使之優良事蹟足供學習者，得由本府教育處上傳於品德教育網，提升典範學習效益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承辦人黃靖雅，04-7273173#4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